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

部门名称：河源市司法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个

填报人：周吴伟

联系电话：3820016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我市相关工作安排，我局对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自评。评价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河源市司法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正处级，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市司法局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全面依法治市有关工作、法治调研、法治督察、行政立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律师管理、公证管理、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社区矫正、司法鉴定、法律援助、装备财务保障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政治统领更好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严格执行上级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相关制度机制，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集中整治违规吃喝的通知》等规章制度，深入开展问题查摆。从严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 开展“植绿爱绿护绿兴绿”“千塘万渠”等主题党日活动，局机关第一党支部获评第二批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

二是统筹推动全面依法治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河源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场报告会，依托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组织河职院学生参加法院模拟法庭等活动。完善法治建设统筹推进机制，组织召开4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领域重点任务。落实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首次在市委常委会会议开展述法。深化法治建设结对提升工作，举办深圳、汕头、河源、汕尾四地法治建设交流合作。

三是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地级市层面率先出台《河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废止、修订与法律法规规章相冲突、限制市场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23件，得到了勇平市长的充分肯定。出台《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在全省率先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与涉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衔接机制。提请印发《河源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完成市政府第六届法律顾问换届工作，选聘法律顾问7名。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行政罚没同比明显下降，我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在“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公示率达90%以上（全省仅3个市），在全省2025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会上获省肯定表扬。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推动落实减免责清单、“综合查一次”、执法“观察期”等制度，15个市直单位制定减免责清单，6个市直执法单位制定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顺利完成我市2025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组织实施工作，实现零失误、零差错、零投诉。

四是法治社会建设持续推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警调、诉调、检调、访调等多元化解机制，挖掘推广“榕树下讲法评理”“祠堂议事”“春春车车流动调解工作室”“五心调解法”等河源品牌特色的调解模式。成立河源市民商事务调解中心（粤东北地区首个），与河源市中院、东源县、紫金县法院等签订多元解纷合作协议，并派驻调解员常驻或轮驻开展调解工作，全年受理案件399宗，调解成功147宗。全市调解矛盾纠纷9819宗，调解成功率98.15%。开展社区矫正质量提升两年行动，持续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指导东源县社区矫正机构做好调查评估试点工作。深化与团市委开展“伙伴同行”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工作项目，加强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教育矫治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发挥在推进依法治市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增强统筹协调能力，推进法治建设形成合力，不断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推动地方立法立法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紧密、提质增效，科学编制2026年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协同推动出台全国设区的市首部专门针对农业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地方性法规；增强行政执法监督力量，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促进严格公正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质效管理进一步提高，经过行政复议后，近九成案件未再进入行政诉讼或信访程序；规范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推进社区矫正质量提升；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擦亮“安心行动”“法援护苗”等法律援助品牌；积极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参与平安直联工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预算支出2607.36万元，实际支出2607.35万元，实际支出比预算支出少0.0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04）预算数1907.68万元，实际支出数额2192.57万元，实际支出比预算多284.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预算数212.51万元，实际支出数280.63万元，实际支出比预算多68.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预算数134.54万元，实际支出127.08万元，实际支出比预算少7.46万元。实际支出中新增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0.15万元，新增农林水支出（213）3.6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结合司法行政机关统抓全面依法治市职能，发挥行政立法、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教育等作用，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2025年度，河源市司法局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以创建平安河源为目标，发挥我市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市“法治社矫”“平安

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犯罪，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为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低于0.2%。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保障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基本实现应援尽援。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单位的项目能按照要求完成，从各方面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法治获得感，项目后续运行和成效都较好发挥了效益。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5年，我局总体较好地履行了司法行政各项职能，推进完善了法治建设，加强旅游发展、电网建设等重点领域立法，持续提升政府立法质效，着力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着力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如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有待强化，行政执法质量有待提高，年行政复议纠

错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较省平均水平仍有差距，部分县区公证处人员短缺等。

下来，市司法局将认真研究贯彻落实“十五五”时期新一轮法治建设规划，对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将我局工作放在放在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大局中去定位，积极补齐制约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弱项，奋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管理效率

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从履行本部门的职能职责对预算资金的需求出发，按照市财政局有关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和工作程序编报预算、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保障履行职能职责，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符合部门预算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专项资金在产出和效果等方面绩效良好，各项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存在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执行，不足和问题主要是预算与实际支出时还有一定偏差。主要包括：公用经费与项目经费有所压缩，故总体支出减少；部分项目支出与预算存在一定差距，部分预算项目未全额支付等。今后将进一步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加强预决算的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加快各个环节的实施，积极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来，我局将进一步明确工作着力点，结合实际抓住司法行政工作的关键环节和关键问题，科学谋划重点目标任务。持续加强日常管理，加快推动业务工作，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